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快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依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5,981元，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為4,495,981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